

臺北市政府 96.07.19. 府訴字第 0967019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049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南港區○○街○○號○○樓經營「○○禮品屋」，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二、F2060 20 日常用品零售業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1.83 平方公尺）。嗣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於 96 年 2 月 5 日 19 時 2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於該址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遊樂園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4618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 1 組之遊樂園業（原處分函誤載為商業類第 1 組，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31470700 號函更正為休閒文教類第 1 組），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6049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

、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節錄）

類別	D 類	G 類	H 類
	休閒、文教類	辦公、服務類	住宿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組別	D-1	G-3	H-2
組別定義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

	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
	……
G3	……
	4.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 ² 之下列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
	……
H2	1. 集合住宅、住宅（包括民宿）。
	……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營業項目代碼：J701020 營業項目：遊樂園業……定義內容：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等經營管理之行業。包括遊樂區之經營。」

88 年 11 月 5 日經商字第 88223482 號函釋：「……一、查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所訂之 J701020 遊樂園業，係指：『綜合遊樂場所，提供休閒育樂活動，如遊樂區等經營之行業』，是凡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各類遊樂器材或設施，均得設置營業。……」

90 年 1 月 30 日經商七字第 89231592 號函釋：「……二、至室內機械遊樂園之申請乙節，如非屬電子遊戲機之一般遊樂設施，允屬『J701020 遊樂園業』範疇，欲經營上開業務，如為行號，請逕向地方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95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節錄）

項次	16
----	----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罰 分類	D 類
基準（新 臺幣：元 ）或其他	D1 組
處罰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所查獲之○○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種，且僅暫時提供騎樓擺放測試，並未營業，業已於日前撤走，與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准設立登記項目，並無不符。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屬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為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及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為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而系爭建築物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查認其有經營遊樂園業之情事，此有使用執照存根、本市商業管理處 96 年 2 月 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使用為遊樂園業，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係屬 D 類（休閒、文教類）之第 1 組（D-1），為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並為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所列使用項目舉例之「室內機械遊樂場」。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種，與營業項目並無不符乙節。按如非屬電子遊戲機之一般遊樂設施，係屬遊樂園業之範疇，行號如欲經營該等業務，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前揭經

濟部 88 年 11 月 5 日經商字第 88223482 號及 90 年 1 月 30 日經商七字第 8923 1592 號函釋在案。經查卷附之本市商業管理處 96 年 2 月 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所載，訴願人營業場所擺放○○自動販賣機 10 臺、○○販賣機 3 臺及○○ 3 臺，系爭機具性質縱非屬電子遊戲機，亦應設置於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為遊樂園之場所營業；而系爭建築物核定之使用類組為 G 類（辦公、服務類）第 3 組（G-3）及 H 類（住宿類）第 2 組（H-2）。準此，系爭建築物跨類跨組變更使用為休閒、文教類第 1 組（D-1）遊樂園業之違規情節，顯違反前揭建築法之規定。是此部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另訴願人主張○○為經濟部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種，且僅暫時提供騎樓擺放測試，並未營業乙節。查卷附本市商業管理處 96 年 2 月 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1. 稽查時營業中……營業設備可使用。2. 經營態樣：主要係於店內擺設○○自動販賣機 10 臺，○○販賣機 3 臺，○○ 3 臺，供不特定客人於店內打玩娛樂或是購物，收取對價以營利。3. 上揭機檯經現場測試皆與經濟部評鑑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打玩方式相同。並且無積、押分或連線狀態。……」訴願人稱系爭機具係供測試暫時擺放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並衡酌其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